

广西大学文件

西大教〔2019〕31号

关于印发《广西大学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我校教育综合改革，进一步创新我校人才培养模式，规范学校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教学管理，提高创新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学校制定了《广西大学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管理办法（试行）》。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西大学

2019年9月12日

广西大学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校“双一流”建设，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有创新精神、有实践能力、有法治意识、有国际视野的“五有”领军型人才，学校大力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依托校内外优质教育资源，积极探索与学校办学定位、办学特色和人才培养目标相适应的拔尖创新型、学术研究型人才培养模式，开设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简称“创培班”）。为规范学校“创培班”教学管理，提高创新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创培班”重在强化学生的学科基础，以“本硕贯通、以研促学、通专融合、个性发展”为原则，着力提高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研究创新能力、团队协作能力，强化社会竞争力，培养造就一批理论基础扎实、专业素质高、创新能力强、有志于从事学术研究的创新型、研究型人才。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校成立“创培班”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研究生院、财务处、实验设备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指导中心负责人任副组长，二级学院院长任组员，领导小组至少一年召开一次工作会议。领导小组挂靠教务处，负责“创培班”的整体规划、管理、监督与指导等工作，各二级学院负责“创培班”具体实施。

第四条 学院成立学院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主要科研团队负责人、教学秘书，负责培养方案审定、学院遴选、培养效果审核、异议调查和处理等事宜。

第五条 学院院长或书记兼任班主任，分管教学副院长或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兼任常务副班主任，可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班主任助理、助教等，确保工作落实、管理到位。

第六条 学院需根据自身人才培养需求及学科特色出台相应的管理办法，具体实施教学管理、开展教学活动，制定培养计划包括培养目标、培养标准及要求、培养特色、学制、毕业基本要求及学位授予、课程设置及学分分布以及指导性教学计划表。

第七条 “创培班”实行全程导师制，原则上学生自入学开始即可进入导师科研团队、实验室，参照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规格安排学习场地和使用科研设备、图书资源等。

第八条 “创培班”实行单独组班，由导师指导学生日常学习和科研、竞赛等活动，导师可根据学生特长、兴趣方向及发展需求等情况制定相应的科学研究训练计划。

第三章 选拔和退出

第九条 学生选拔遵循自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由学院自主制定选拔机制、考核办法，向学生公布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条 “创培班”选拔工作于新生入学第四周前（含）开展、完成，学生选拔应重点综合考察学生的综合能力、创新精神、团队意识、科研兴趣、发展潜质等，并注重学生的可持续发展。

第十一条 选拔对象：开设“创培班”学院当年入学的全体全日制普通一年级本科生。

第十二条 选拔人数及条件：以各开设“创培班”学院当年发布的招生文件为准。

第十三条 各学院在学校文件基础上制定具体选拔办法及招生细则，并通过学院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报教务处审批通过方能执行。

第十四条 选拔程序：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学校组织公共基础科目考试→学院根据需求组织考核或专家组开展面试→学院审核→院内公示→报学校审批。

第十五条 “创培班”实施退出机制，以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创培班”学生应当直接退出“创培班”（学院可根据培养需要在具体文件中补充）：

（一）存在思想道德不良、思想意识形态不端等问题的；

（二）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受到处分的；

（三）学生学业成绩有一门以上课程不及格（含一门）的；

（四）存在考试作弊、论文抄袭、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在“创培班”学习后，因不能适应或身体健康问题等原因无法继续在“创培班”学习的。

第四章 学籍管理

第十六条 “创培班”学制四年，培养计划、毕业学分按学院“创培班”培养要求制定。

第十七条 “创培班”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与普通班学生相同。“创培班”学生退回普通班时，已经获得的课程学分，经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后可以替代相近课程学分。

第十八条 学生前三年完成“创培班”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并考上本校硕士研究生的，第四年直接读研。未考上的学生于第四年继续强化专业课、科研训练、毕业设计等环节，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广西大学学士学位授予条件，通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的，授予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相应的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九条 “创培班”学生毕业证书专业名称由学生根据“创培班”培养计划及学生本人专业方向确定，经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报教务处批准、备案。

第五章 激励机制

第二十条 “创培班”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名额由学院在本学院推免名额范围内制定推免名额分配办法，经院内公示无异议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学校在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科竞赛等方面对“创培班”开设学院给予优先资助或政策倾斜。

第二十二条 预计第三年可以毕业的“创培班”学生允许在第三学年秋季学期提前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通过全国学科评估排名为 A+ 的高校或本校考试考核录取，并达到毕业条件的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可授予学士学位。考取本校的直接进入研究生阶段学习。

第二十三条 本科生在第三学年末完成培养计划学习并通过学院考核的，经本人申请，可于第四年进入本校研究生阶段学习，之后通过学院推免程序资格审查及考核、学校审批的，给予应届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以该方式本硕连读的，6 年可申请硕士学位。

第二十四条 “创培班”学生根据各学院的培养计划，在读期间可优先获得赴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交流、访学、研讨机会。

第二十五条 “创培班”学生考上本校硕士研究生或在第四年春季学期获得推荐免试攻读本校硕士研究生资格的可获得一定额度的出国学习资助。

第二十六条 “创培班”学生获得推荐免试攻读本校硕士研究生的，可在四年级修读本校研究生课程，选修研究生

课程并获得成绩的，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课程成绩（学分）认定及转换，并可申请转换成绩（学分）进入研究生阶段培养方案中。

第二十七条 学校鼓励优秀教师根据自身学科优势及特长开设创新实践导师课程，基于科研项目、学科竞赛开展学习、研究、竞赛技能训练。对“创培班”学生在学科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经学校认定，可替换“创培班”任意一门选修课程成绩。

第二十八条 学校各类奖学金、助学金评审中对“创培班”学生给予优先资助或政策倾斜。

第二十九条 具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的学科均可推荐免试优秀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博（详见《广西大学本科直博、硕博连读及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创培班”优秀学生可优先获得推荐本硕博连读。

第六章 监督考核及评价机制

第三十条 学校成立督导组，将“创培班”人才培养与管理绩效纳入督导评价内容，每学期对“创培班”导师制实施情况、教师教学质量、学生学习成效、学生评价进行监督、检查，不定期开展学情调查研究，促进“创培班”管理成效、培养质量持续改进。

第三十一条 学校将“创培班”建设情况及培养成效纳入学院考核指标。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除本办法所规定的内容外，“创培班”学生在校期间的其他管理按《广西大学普通本科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级本科生开始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广西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16 日网络传输

校对：方晓丽 录入：方晓丽 排版：覃瑾（共印 3 份）

上传：覃瑾

审核：校办秘书科